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 年 4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內容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 e n c h m a r k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優選入息存股指數（簡稱臺灣優息存股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投資特色：本基金之標的指數選取與景氣循環民生必需相關產業，經流動性篩選後，主要以市值、每股盈餘、配發股利等條件挑選出 30 檔股票為成分股，作為存股概念標的。標的指數亦為本基金績效指標 benchmark。</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p> <p>二、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90%，當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發生剔除或增加產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未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p> <p>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然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基金淨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四、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為臺灣優息存股指數，選取與景氣循環民生必需相關產業，以企業 ESG 表現、公司獲利、股利配發為篩選條件，挑選 30 檔上市股票，並綜合考量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投資風險，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sup>th</sup>。</p>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風險報酬等級 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五、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七、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至第 23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為臺灣優息存股指數，選取與景氣循環民生必需相關產業，以企業 ESG 表現、公司獲利、股利配發為篩選條件，挑選 30 檔上市股票，作為成分股，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追求高報酬的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4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部分，按每年0.4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35%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0.03%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一) 客製化指數編製費：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50,000 元。 (二) 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於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全額支付： 1. 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 0.00875%；及 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 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
透過申購手續費初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本基金掛牌日起(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				

級市場		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 買回 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 0.1%。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 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p>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p>		
<b>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b>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p>		
<b>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b>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a href="https://www.sitca.org.tw">https://www.sitca.org.tw</a>) 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a href="https://sitc.sinopac.com">https://sitc.sinopac.com</a>) 公告。</p>		
<b>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b>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s://sitc.sinopac.com">https://sitc.sinopac.com</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b>其他</b>		
<p>一、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二、<b>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掛牌後之買賣成交价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b> 三、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四、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優選入息存股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企業發展協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b>)(本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本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p>		

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五、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

####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